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8年2月
营业收入	41,720,242.40
净利润	-20,359,176.18
期末净资产	13,457,166,793.78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为信达澳银新征程混合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3月7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为本公司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68)(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pyzq.com	9539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2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 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37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吉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75,466,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 66,736,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8,72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70,422,634	93.3163
反对	5,042,600	6.6819
弃权	1,400	0.001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553,600	47.4452
反对	5,042,600	52.5402
弃权	1,400	0.01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70,533,134	93.4627
反对	4,832,600	6.4036
弃权	100,900	0.1337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4,664,100	48.5965
反对	4,832,600	50.3522
弃权	100,900	1.05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新磊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8-0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3月5日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1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2017年2月28日、2017年7月21日分别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0股和1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于2018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82,809,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6%,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83.59%。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柜台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费率(仅前端模式)享受20%的折扣幅度;通过光大银行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0%的折扣幅度,但折后不低于0.6%;若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期限以光大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光大银行规定为准。

2、光大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业嘉润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5710),已于2018年3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3月6日,即本基金2018年3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18年3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碳源汇谷")报告,上海碳源汇谷"锂离子二次电池(TanYuanG18650)"项目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入选2018年第1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碳源汇谷"锂离子二次电池(TanYuanG18650)"项目的主要技术特点是实现了高品质低成本单层石墨烯的宏观批量生产技术;采用原位改性技术,对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材料表面实现了均匀的包覆,利用石墨烯的超高导电能力,极大的提高了正负极材料的电化学性能,进而从源头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的充放电能力。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是指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并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而设立的项目。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等优惠政策的扶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产业升级并购基金变动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职能,丰富公司技术及市场资源,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应用的体系规划与运营,公司拟增设"互联网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应用等产品的体系规划、产品开发和运营工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升级并购基金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由平潭会同宏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同宏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产业升级并购基金。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67。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与会同宏誉、李伟建先生签署《厦门会同产业升级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确认了产业升级并购基金设立事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77。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产业升级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基金名称为厦门会同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会同鼎盛"或"合伙企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97。

2017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轴承")入伙的进展公告。龙溪轴承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并与原合伙人会同宏誉、南威软件、李伟建先生完成了《入伙协议》、《厦门会同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龙溪轴承加入后,基金合伙人由3名增加为4名,第一期基金规模由30,350万元增至35,35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09。

二、主要进展

近期,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李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自愿退伙申请,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李伟建先生的退伙申请。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合伙企业的规范运作,其余合伙人拟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产业升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变更会同鼎盛有限合伙人

同意会同鼎盛原有限合伙人李伟建先生退出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人由4名减少为3名,李伟建先生将按《合伙企业法》及会同鼎盛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及管理费等补偿款项。

(二)调整会同鼎盛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会同宏誉	货币	350	0.99	普通合伙人
南威软件	货币	10,000	28.29	有限合伙人
李伟建	货币	20,000	56.58	有限合伙人
龙溪轴承	货币	5,000	14.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5,350	100.00	-

李伟建先生退伙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会同宏誉	货币	350	2.28	普通合伙人
南威软件	货币	10,000	65.15	有限合伙人
龙溪轴承	货币	5,000	32.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5,350	100.00	-

(三)新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除公司已披露的内容外,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及完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条款	5.李伟健由于自身原因,于2018年1月15日提出退伙申请,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李伟健退伙,并与2018年月日签署了《退伙协议》。
2	3.3.1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以为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和并购需求为目的甄选投资标的,从事中国境内外纺股权投资活动,并在未来通过投资标的被上市公司收购为主、独立IPO为辅的退出方式,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3.3.1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根本目的是以为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和并购需求为目的甄选投资标的,从事中国境内外的股权投资活动,并在未来通过投资标的被上市公司收购为主、独立IPO为辅的退出方式,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其次是通过投资具有良好财务收益的项目为各合伙人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
3	6.2.2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专项关注于通讯技术、计算机应用、光电技术、军工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制造、半导体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行业。	6.2.2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领域专注于电子政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城市管理、公共安全、智慧社区、智慧水利、大数据产业、智能分析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与产品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VR、AR等前沿技术领,以及航天制造、轨道交通、军工、工业机器人、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
4	6.6.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的最后决策权归属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代表,各合伙人代表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进行决策时,只要没有任何一位合伙人代表投反对票,则该项目视为通过;若有合伙人代表投反对票,则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必须详细说明反对的理由。但该项目非属于合伙人投资领域或方向的,该合伙人可以选择不参与出资,部分出资或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出资,具体出资比例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若该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如投投资项目市场前景不佳、核心技术缺乏、财务收益不良、存在法律风险等情形),使得基金无法实际投资合适项目,进而导致基金由于设立目的无法实现而解散,则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一方需要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可能损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评审决策过程应有详细的会议纪录。	6.6.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的最后决策权归属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代表,各合伙人代表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进行决策时,只要没有任何一位合伙人代表投反对票,则该项目视为通过;若有合伙人代表投反对票,则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必须详细说明反对的理由。但该项目非属于合伙人投资领域或方向的,该合伙人可以选择不参与出资,部分出资或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出资,具体出资比例由各合伙人协商确定。若该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如投投资项目市场前景不佳、核心技术缺乏、财务收益不良、存在法律风险等情形),使得基金无法实际投资合适项目,进而导致基金由于设立目的无法实现而解散,则投反对票的合伙人代表一方需要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可能损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投资评审决策过程应有详细的会议纪录。
5	新增条款	6.6.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某一有限合伙人对一特定项目申请用自己持有并出资的份额进行投资的,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由其进行优先定向投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赋予该有限合伙人对该定向投资项目适当的参与决策权;如果可投资额度充足或留余时,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可参与投资,具体出资比例由各合伙人会议协商确定。
6	8.1.2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简称"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半数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简称"临时会议",与"年度会议"统称"合伙人会议")。	8.1.2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简称"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每一个月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现场或非现场会议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半数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简称"临时会议",与"年度会议"统称"合伙人会议")。
7	9.2.1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当遵循如下原则:(1)除对管理人的绩效分成外,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9.2.1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当遵循如下原则:(1)除对管理人的绩效分成外,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益;
8	9.2.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支付或扣除本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和有关税费后,按以下顺序分配:(2)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每一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向管理人支付剩余可分配收入的30%作为绩效分成;剩余可分配收入的9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2.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支付或扣除本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和有关税费后,按以下顺序分配:(2)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每一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向管理人支付剩余可分配收入的20%作为绩效分成;剩余可分配收入的9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	新增条款	9.2.4合伙企业投资两个以上项目的,应根据各个项目的经营情况分别核算投资经营收益,并按合伙人在各个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分享收益,承担亏损。确实无法分别核算经营效益的,可合并核算,并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分享收益,承担亏损。
10	新增条款	15.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根据每个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立清晰的财务科目,科学管理每个投资项目,并定期在合伙人会议上向合伙人报告。
11	新增条款	16.2.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2018年8月31日前分别为本基金两名有限合伙人(南威软件和龙溪轴承)各找到至少一个符合其发展战略和要求的投资项目,或找到南威软件和龙溪轴承同意共同投资的项目并实际开展投资。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南威软件或龙溪轴承有权退出合伙企业,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提出退伙的有限合伙人2018年度的管理费用只计算半年;对于该有限合伙人已向本基金实际缴付的管理费用在扣除按上述原则计算的金额后,剩余金额应予以退还给该有限合伙人。 因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退伙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合伙企业应予解散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6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2806579号

发明名称:一种同行车辆分析方法

专利号:ZL 2014 1 0758503.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1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2月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来函,函件告知公司根据圆融通达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圆融通达按时归还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全部融资款,长江资管于2018年3月2日解除了对圆融通达所持有公司25,708,325股股票的质押, 圆融通达于2018年3月5日将所持有的全新好股票25,708,327股质押给汉富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圆融通达	否	10,933,326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3%
圆融通达	否	14,774,999	2017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7%
合 计		25,708,325				100%

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圆融通达	否	25,708,327	2018年3月5日	股份过户至汉富控股之日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	履约担保
合 计		25,708,327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圆融通达共持有公司股份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圆融通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708,3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2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2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2月		2018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446	5,227	6,001,4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969	1,355	758,41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406	2,156	140,481
合 计	41,821	8,738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2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现将公司员工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增持股票情况

经统计,在董事长倡议增持期间(即2018年2月26日至3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308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3,215,86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0.2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2,822,331.84元。

二、其他说明

1、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出售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2、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2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以人民币3.00亿元将持有的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原拟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售爱奥乐100%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慎重考虑,认为对于上述方案需与有关部门及各方再进一步论证、完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决定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论证完善方案后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因爱奥乐201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奥乐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爱奥乐公司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更新,关于出售资产公告更新补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3.00亿元将持有的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奥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937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士诚

注册资本:1266.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4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A6B7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管理和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网路数据库服务。^1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通讯产品、移动电话、